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变更独立董事暨

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暨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孔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补选卢孔燎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卢孔燎先生：196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温州平阳化工厂技术员；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学习；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科研员；2000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孔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